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(二)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

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(多)重國籍者。
- 2、未達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，且無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3、應具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(二) 具有本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者尤佳。

三、公告日期：112年6月29日(星期四)至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止。

公告網址：

- (一)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最新公告(網址：<http://www.pajh.tp.edu.tw/>)。
- (二)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(網址：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。

職稱	甄選科別	正取	備取	聘期	備註
教師兼主任	國文	1	擇優備取	112.8.1~113.7.31	

五、甄選期程：

報名日期 (09:00~16:00，逾時不予受理)	甄選日期 (08:30起至09:00止報到， 09:20起開始甄選)	榜示日期 (至遲於甄試當日18:00公 告於本校網站)	報到日期 (榜示翌日10:00~12:00前 至人事室報到)
112年7月4日	112年7月5日	112年7月5日	112年7月6日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**通訊報名**，不受理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- (二) 請應考人將「**七、應繳表件**」，**全部掃描成1個PDF檔案**，於報名時間內寄至 260@pajh.tp.edu.tw 信箱，逾時不予受理
- (三) 信件主旨請敘明：**報名教師兼主任甄選**，檔案命名方式：**國文科+應考人姓名**
- (四) 本校收件後經核對報名資格無誤後，發送**確認通知**，並告知報名序號。
- (五) 免收報名費。

七、應繳表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(請備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，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二) 資格證件：
 - 1、切結書。

2、同意書。

3、簡要自傳。

4、國民身分證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學經歷證件。

(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)。

5、臺北市候用主任證書(無則免附)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口試，佔總成績 100%。

(二) 依行政領導、教育理念、實務經驗、服務抱負、溝通協調能力等項目評定。

(三) 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

(一) 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 **08:30 起至 09:00 止**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(如駕照、健保 IC 卡等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**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**。

(二) **09:20 起開始甄試(依本校 e-mail 收件順序進行甄試，不另行抽籤；試場當天公布)**；甄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成績以零分計。

十、成績計算：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榜示：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作業完成後，至遲於甄試當日 18:00 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報到：錄取者應於榜示翌日 10:00~12:00 前攜帶全部學、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參加甄選者，本校應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查證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或「教師法」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，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，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參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報考科別：國文科

個人基本資料【填表人填寫欄】

報名編號：_____ (應考者勿填)

姓	名	出生日期			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
性	別	身分證字號			
現	職				
教師證書	科 字 第 號				
通 訊 地 址			電 話	(H) : 手 機 : e-mail :	
學 歷	大 學 學 院 系				
	大 學 學 院 研 究 所				
經 歷	序 號	曾 服 務 之 單 位	職 稱	期 間	曾任行政職務情形

填表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112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審核【學校審核註記欄】

切結書	〔 〕有 〔 〕無	同意書	〔 〕有 〔 〕無
簡要自傳	〔 〕有 〔 〕無	國民身分證	〔 〕有 〔 〕無
教師證書	〔 〕有 〔 〕無	畢業證書	〔 〕有 〔 〕無
經歷證件	〔 〕有 〔 〕無	臺北市候用主任證書	〔 〕有 〔 〕無
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考場 (安排在一樓應試, 輔具准予自備)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資格審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甄選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甄選資格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。
- 二、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。
- 三、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

姓 名： (簽名或盖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(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必填)

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倘獲錄取，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校長

(學校關防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

(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現職服 務機關	
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一、簡要自述：(求學歷程、家庭狀況、人格特質、經歷)

二、曾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、心得及成效：

三、教育理念及過去的優良事蹟、特殊表現：

四、對北安國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：
